

# 中國醫藥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榮人字第 0990012203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榮研字第 1020001029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文研字第 1040001552 號函公布

一、 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補助（以下簡稱本獎勵補助），特依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」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 獎勵對象及獎勵人數：

(一)獎勵對象：

1. 本校現職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研究人員（指學術研究、產學研究、或跨領域研究傑出人員），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、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、自公立學校（或公立學術研究機構）退休人員。
2. 申請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，如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人員，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。
3. 近五年內曾經主持科技部計畫，RPI>100以上(計算方式如附表)者，且應符合下列任一資格。

(1) 學術研究類：

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正式論文之各篇IF值總加，研究年資五年以上總計IF>40，滿四年總計IF>28，滿三年總計IF>20，或未滿三年總計IF值>12者。

論文IF總值計分方式如下：

期刊排名百分比或IF值	IF分數
(1) IF值 $\geq$ 7	IF
(2) 期刊領域排名前3名	7
(3) 期刊領域排名 $\leq$ 5%	5
(4) 5%< 期刊領域排名 $\leq$ 10%	3.5
(5)期刊領域排名> 10%	IF

註:若期刊IF值高於(2)、(3)、(4)項採計之IF分數，可擇優以IF值計分。

(2) 產學合作類：

五年內技術移轉金額（實收金額）累計大於一百萬以上者。

上述計算之每篇論文和每件技轉限一人申請。

4. 非科技部生物處研究類及專門著作類者，由校長聘請適當學者審查，績優獲得推薦，且申請此類者需有推薦人列席說明。

(二)獎勵人數：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20%為限。

(三)本要點與「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學術論文發表獎勵辦法」之獎勵申請，只能擇一，不得重覆。

三、 特殊優秀人才遴選：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，方可獲得本獎勵補助。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另訂之。

四、 獎勵補助支給原則

(一) 符合本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者，依其近5年CJA(正式論文、專利、技術移轉)總積分(計算方式如附表)及執行校外計畫總經費(校外各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、技術移轉、產學合作實質收入)，分別排序，依「總人數-名次」計算得分，「CJA」分項佔總分之70%，

「計畫經費」分項佔總分之30%。

(二) 依總分排序，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呈請校長核定者，依下列標準核發獎助金：

排序	每月獎勵金額
排名 $\leq$ 10%者	30,000-50,000元
10% $<$ 排名 $\leq$ 25%者	「排名 $\leq$ 10%」獎勵金 $\times$ 0.8
25% $<$ 排名 $\leq$ 50%者	「排名 $\leq$ 10%」獎勵金 $\times$ 0.6
50% $<$ 排名 $\leq$ 75%者	「排名 $\leq$ 10%」獎勵金 $\times$ 0.4
75% $<$ 排名 $\leq$ 100%者	「排名 $\leq$ 10%」獎勵金 $\times$ 0.2

(三) 獎勵補助金額與名額得視科技部補助額度調整之。

五、 未來績效要求：

(一) 教師升等年限規定：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」規定。

(二) 教師教學研究表現規定：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」規定。

六、 定期評估標準：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教師評估辦法」規定。

七、 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支援：

(一) 新進教師學術研究經費補助：為協助新進教師投入學術研究，補助經費充實教學與研究能量，以期提昇本校之學術研究水準；其補助金額最高以50萬元為原則。

(二) 其他各項獎助：學術論文發表獎勵、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際會議、研究經費補助、學術論文獎勵金等。

(三) 教師培育：除由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辦理各項提升教學技能及效率課程外，亦鼓勵教師赴國外大學、研究機構或專業機構從事講學、進修或研究，除留職留薪外，並給予每年100 萬生活補助費(菁英教師)。

八、 獲本獎勵補助者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，該項補助即按其未在职期間比例繳回。

九、 獲本獎勵補助者應致力於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之提升，並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繳交研究成果報告(格式另定之)。

前項研究成果包含專書、期刊論文、主持研究計畫等。

十、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科技部之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」補助經費支應。

十一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。